

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系務會議章程

100.1.13 系務會議通過

102.08.08 系務會議修訂

- 壹、資訊與網路通訊系(以下稱本系)為促進系務運作，加強教研成效，於每學期期初、期中及期末各召開系務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系務會議。
- 貳、
- 一、系務會議由全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職員、兼任教師、學生代表得列席。
 - 二、本系系務會議應另設副主席兼副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中互選產生。
 - 三、系主任如不克擔任主席兼召集人，即由依第參條第二款所產生之副主席兼副召集人代為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不得以任何理由恣意取消或變更原議定之開會時間。
 - 四、凡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要求召開系務會議時，系主任須於連署書送交系辦公室當日後之一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如不克召集或恣意規避、延宕召集，則應由副主席立即代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五、主席於主持系務會議時，如未依議事規則主持會議，或恣意延宕、縮減議程，或規避議決，經正式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則可罷免主席，並另推副主席擔任新主席，繼續主持系務會議。此一情形所做成之有效決議事項，應列入正式系務會議紀錄，系主任並須依決議內容執行之，不得恣意更改或延宕執行。
- 肆、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所有命題作業與流程。
 - 二、研究生資格考試所有命題作業與流程。
 - 三、研究生論文提報與指導教授之確認。
 - 四、研究生論文考試考試委員之確認。
 - 五、研究、教學、課程(含新聘教師課程)之規劃及成效檢討。
 - 六、圖書器材採購與經費預算之編列。
 - 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院務會議等有關係務事項議決之執行。
 - 八、以系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及其執行細節。
 - 九、其它議案。
- 伍、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延長服務等事項，應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其作業及執行乃依據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
- 陸、系務會議需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討論議案需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 柒、系務會議出席老師如請假不克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請其他老師，於所有表決事項代為投票。
- 捌、本章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